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6〕123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圳海勤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及 副总经理变更的通知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办理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变更的申请》（海勤字〔2016〕07号）及附件悉。根据《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4号），结合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的初审意见，经审核，你司法定代表人及副总经理变更后仍满足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的条件，同意你司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及副总经理。

相关变更事宜请你司携带企业介绍信、身份证明、资质证书

正本及副本，到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办理，联系电话：
020-8383490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